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而須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二十(20)股(「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新股票，及就股份拆細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及權宜之事項及簽訂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吳惠芝女士、薛濟匡先生、薛嘉麟先生及劉展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及吳惠群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黃新發先生及陳炯材先生。